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接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 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近日，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公司为“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HXHR2406106）”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11,986,500元。

2、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回避表决。

3、鉴于本次公开比选项目的采购人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数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MACUPXH1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晓健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2日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林路11号研究院5117房

经营范围：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955.90万元，净资产68,771.91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3,643.80万元，净利润3,937.04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总资产111,544.62万元，净资产72,699.46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602.07万元，净利润4,674.5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广州数科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2、关联关系：广州数据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DHXHB2406106

2、项目名称：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4、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和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5、成交供应商：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成交价：11,986,500 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公司参与“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的公开比选，最终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五、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经友好协商，公司（乙方）与广州数据集团（甲方）拟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内容

按照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结果，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实施，提供软件及硬件配置、平台搭建、系统安装、调试、上线、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工作。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本合同和合同附件的约定为甲方提供专业、规范、完善的服务。

2、合同价款

2.1 项目合同含税总价为11,986,500元。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括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本合同约定的实施项目范围内，费用不再调整。

2.2 合同价款支付：

2.2.1 初验款：项目初验（初验以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要求为准）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30%；

2.2.2 终验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0%；

2.2.3 尾款：项目硬件设备到货验收完成之日起满3年，由乙方向甲方提交请款申请和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

3、项目工期

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自甲方正式通知动工之日起，建设工期共8个月。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须按逾期部分对应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5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已实施的工作，甲乙双方按实结算。

项目因甲方及监理（如有）审核、审批所需时间，以及非乙方原因所延误的时间不计入工期。

4、工作成果的所有权

本条所称“工作成果”指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发明创造或由乙方按合同约定的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开发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乙方保证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和交付的全部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6、违约责任

6.1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一方对另一方因后者遭受损失或损害而基于本合同提出的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而不论责任产生的原因为何，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错误陈述或违反法定义务，且任何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如何约定，任何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所需承担的违约金累计总额不应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10%。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保密义务的，另一方对违约方全部索赔的总赔偿责任不受甲方根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全部金额限制。

6.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和模块负责人的，视为乙方违约，更换每人/次处一万元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合同款中扣除。

6.3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4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标准，本合同有约定的，从约定；无具体约定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7、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公司承建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的训推专区，通过结合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二期）现有的100P算力为专属客户提供专属训练、推理一体化服务，以物理隔离、独立部署的专区建设模式为专属客户提供高性能、高精度的AI计算能力与高效易用的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推理部署服务，助力广州构建适用数据要素特征、促进数据流通利用、发挥数据价值效用的数据基础设施。本项目将深化公司在数据基础设施上的能力建设，强化

公司与广州数据集团的合作粘性，共同助力数据要素市场化建设。

本次因公开比选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广州数据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2,093.79 万元。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公司本次与广州数据集团的关联交易因公开比选导致，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承接广州数据集团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设备及配套服务采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邓家青、赵倩、钟勇需要回避表决。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8 月 13 日